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曾赴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高继胜先生变更为刘晓亮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